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简称</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简称</p>

<p>“东宏管业党总支”），隶属中国共产党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东宏集团党委”）管理。党总支设书记、副书记、委员，下设 7 个基层党支部。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p>	<p>“东宏管业党总支”），隶属中国共产党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东宏集团党委”）领导。</p> <p>（一）党总支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组织委员 1 人、宣传委员 1 人、纪律检查委员 1 人，下设 4 个基层党支部，分别为行管党支部、制造党支部、营销党支部、研发党支部。</p> <p>（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三）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积极履行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干部的管理权。</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推进“新东宏 党旗红”党建品牌</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履行职责：</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p>

<p>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在生产经营中的引领作用，将党建做实就是生产力，将党建做强就是竞争力。坚持“一个融入”、“三个围绕”，即：把党建工作融入到企业中心工作，围绕生产经营抓党建、围绕企业和谐抓党建、围绕社会责任抓党建。</p> <p>（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武装部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推进“新东宏 党旗红”党建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在生产经营中的引领作用，将党建做红、实体做强、资本做优、品牌作响；</p> <p>（九）坚持“一个融入”、“三个围绕”，即：把党建工作融入到企业中心工作，围绕生产经营抓党建、围绕企业和谐抓党建、围绕社会责任抓党建。</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p>

<p>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裁、总裁助理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上述修改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